(vi) 合辦團體(1	
合辦團體(二	二)的名稱(中文)(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合辦團體(二	二)的名稱(英文) (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 :
單位 (如適戶	引)(中文):
單位 (如適戶	月)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過去6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請在合適的方並於本申請表 <u>丁部</u> 提供相關資料。
□「國際	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为地交流資助計劃」
	为地實習資助計劃」
(viii) 合辦團體	(二)的註冊資料 <i>(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i> *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	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就下列四個項目選取合適選項)
註冊類型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條例前身(即前《公司條例》(第32章))立案的公司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_*段列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 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於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第_*頁第_*段及 第_*頁第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 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 相關人士簽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按《*條例》(第*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頁第*段、第*頁第*段及第*頁第 *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已有相關人士簽 署和在適當頁數與段落作出標示的有關章程)
	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 是,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法定機構(請提供	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